

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登记指引

2026年10月13日行唐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县法院）作出（2026）冀0125破申1号通知书，决定对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天公司）进行预重整，并于同日指定启天公司清算组担任启天公司临时管理人。为明确债权登记的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登记债权，临时管理人现依据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就相关问题作如下指引：

一、债权登记期限

启天公司的债权人应当在2026年11月20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登记债权。

二、债权登记时应提交的材料

（一）《债权登记材料目录》《债权登记表》

1. 《债权登记材料目录》中按序填写提交的书面材料名称，并注明每份书面材料页数、页码、是否为原件等。

2. 债权人应真实、准确、完整填写《债权登记表》，填写债权人的基本信息、登记债权金额、是否存在担保以及诉讼、仲裁等情况。若所登记的债权为购房相关的债权，填写《债权登记表（购房类）》；若所登记的债权为回迁安置相关的债权，填写《债权登记表（回迁类）》；若所登记的债权为非购房类债权的，填写《债权登记表（其他类）》。

3. 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债权登记材料目录》、《债权登记表》等所有债权登记资料须加盖公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由债权人本人签名并摁手印。

（二）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1. 债权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2.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复印件。若所登记债权为购房相关债权的，填写的购房人姓名应与和启天公司签署购房协议（合同）的个人姓名一致，夫妻、家庭成员等两人或者多人共同购买的，应完整填写两人或多人姓名。
3. 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登记债权的，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其中受托人为律师的，须提交律师事务所函、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三）证明债权发生的事实和债权金额的证据材料

1. 相关协议（合同）、收据、银行流水、发票、付款凭证等材料；
2. 若所登记债权有担保的，需书面说明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应提交担保合同、质押合同或者保证合同及相关登记文件；
3. 若所登记债权已进入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的，需提交与之相关文件（包括不限于起诉状、仲裁申请书、受理案件通知书、财产保全裁定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法院执行立案通知书及执行裁定等）；
4. 证明债权未超过诉讼及执行时效的相应材料；
5. 若所登记债权系受让取得的，需提交受让债权的相应材料；
6. 债权人主张本金以外的其他金额的，应写明计算方式和金额。

三、债权人准备资料注意事项

1. 债权人与启天公司存在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准备登记材料（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除外）。

2. 本次登记提供的渠道为现场登记，本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材料请携带原件至现场提交；第二条第（三）款所列材料应提供复印件，由债权人本人或代理人在材料上签字，并携带所有复印材料的原件至现场供核对后返还。

债权人无法到现场登记的，须将债权登记资料扫描件发送至临时管理人电子邮箱，纸质版债权登记资料邮寄至临时管理人联系地址，并须同时提交公证机关出具的登记资料复印件与原件核对一致的公证书原件。

四、临时管理人通讯地址

（一）地址：行唐县农贸市场杨平文具总店东侧天赐苑1-101室。

（二）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三）联系人：李律师18832196832、张律师13780209031。

（四）启天公司临时管理人电子邮箱：qtgspc@163.com。

- 附：1. 《债权登记材料目录》；
2. 《债权登记表（购房类）》；
3. 《债权登记表（回迁类）》
4. 《债权登记表（其他类）》；
5. 《授权委托书》；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 《送达地址确认书》；
8. 《承诺书》；
9. 《银行账户确认函》。

附件1

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登记材料目录

姓名：

序号	材料名称	页数	文件形式（勾选）	
			原件	复印件

特别说明：本次提交的所有材料应均为原件或经核对后的复印件，不存在虚构、伪造、变造或隐瞒等情形，否则登记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姓名（签名并摁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2

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登记表（购房类）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购买房屋信息	购房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房屋来源	☐ 买卖 ☐ 承租 ☐ 抵项 ☐ 其它	
	房屋用途	☐ 住宅 ☐ 商业 ☐ 其他_____。	
	房号及建筑面积	_____幢_____单元_____号_____m²。	
	房屋总价款	房屋单价：_____元/m²，房屋总价款：_____， 已付房款金额：_____，未付房款金额：_____。	
	约定交房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是否实际入住		
购买车位信息	购买车位_____个，车位号_____。		
	车位总价款_____，已付车位款金额：_____，未付车位款金额：_____。		
购买地下房信息	购买地下房_____个，房号_____，建筑面积_____m²。		
	地下房总价款_____，已付地下房款金额：_____， 未付地下房款金额：_____。		
已付款合计			未付款合计
其它费用			
其他说明：			
本人保证本表所填写的内容准确、真实，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做为本购房人接受与本案有关信息的有效送达方式。			
购房人（签名并摁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3

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登记表（回迁类）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基本信息	拆迁主体		
	协议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旧宅基地面积	_____m²。	
	置换标准	_____。	
	置换房屋面积	住宅面积：_____m²，商业面积：_____m²。	
	约定交房时间		
	车位/储藏间	车位_____；储藏间_____。	
已支付拆迁费用		搬 迁 费：_____元；装 修 费：_____元；其 他：_____。	
其他说明：			
本人保证本表所填写的内容准确、真实，联系方式及联系地址做为本回迁户接受与本次债权 登记工作以及本项目后续其他相关法律程序有关信息的有效送达方式。 回迁户（签名并按指印）： 年 月 日			

附件4

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债权登记表（非购房类）

单位：人民币/元

债权人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登记债权金额	本金			其他	
	合计				
有无财产担保	☐ 无 ☐ 有				
	有担保债权		主债务人： 债权金额：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小写/折合人民币)		
	担保形式		☐ 抵押 ☐ 质押 ☐ 保证 ☐ 其他：		
	担保物（如有）				
	担保范围		☐ 主债权 ☐ 利息 ☐ 违约金 ☐ 损害赔偿金 ☐ 实现担保权的费用 ☐ 担保物保管费 ☐ 其他：		
有无生效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	☐ 无 ☐ 有		有无申请执行	☐ 无 ☐ 有	
	文书文号			执行案号	
				已执行回款金额	
有无未决诉讼或仲裁			☐ 无 ☐ 有		
债权基本事实					
利息、违约金及其他债权金额计算说明		(请列出详细计算方式、利率、方法及依据)			
债权人签章确认 (自然人签名摁指印)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_____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住 所 地：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 托 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委托人就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以下称本案），特委托上述受托人作为代理人，参加本案的预重整程序。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包括：

1. 向本案临时管理人登记债权、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及资料，并处理与债权登记相关事宜；
2. 签署、递交、接收和转送有关本案的各类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
3. 参加本案的债权人会议并代表委托人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
4. 代为处理与破产程序相关的其他法律事务等。

特此授权。

委托人：

（自然人的签名并摁指印，法人或其他组织盖章）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身份证号：_____）在我单位任_____

职务，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债权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

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送达地址确认书

告知事项	一、债权人登记债权时应当向临时管理人提供或者确认准确的联系方式，并填写本确认书。 二、为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文件传送的成本，临时管理人/债务人对本案件的部分信息将酌情采用电子邮件、短信等电子送达方式送达。 三、因债权人提供的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书面告知临时管理人、债权人本人或者债权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债权人实际接收的，文书寄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采取电子送达方式的，对应系统显示发送成功的日期为送达之日。		
债权人联系方式	债权人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债权人确认	本人已经详细阅读了告知事项，并同意临时管理人、债务人采取邮寄、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文件。本人保证上栏所提供的内容准确、有效。若变更送达地址或其他信息，将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临时管理人，未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导致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债权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

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承诺书

本人承诺提交的所有材料，无论盖章、签名与否，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情形；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无异。本人在此声明不存在虚假或者隐瞒事实的情形，如有虚假或者隐瞒事实的，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债权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

河北启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银行账户确认函

债权人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债权人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账户名		
	账号		
临时管理人告知事项	1、账户信息一经填写即确认为清偿收款账号，保证预重整程序顺利进行，债权人应当如实提供银行信息； 2、预重整程序终结前如果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债权人应及时书面告知临时管理人变更事项； 3、如债权人提供的信息有误，或未及时告知临时管理人变更事项，致使清偿款项无法到达债权人账户，债权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债权人 (签名/盖章)	我已阅读临时管理人对债权人填写《银行账户确认函》的告知事项，知悉相关法律责任，并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有效。 债权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